

无锡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锡市航鹄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政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无锡市航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一、合作总则

合作三方本着集成政、学、企优势资源，切实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专业教师工程实践能力，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共同进步为目标。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政产学研合作关系，具体协议如下：

###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合作建立“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航鹄科技工作室”、“无锡市航鹄科技有限公司机电高职工作站”，重点进行项目的合作与开发；

2、工作站、工作室工作人员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与学校专业教师共同组成。

### 三、三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引导并以政府扶持方式提供环境条件支持乙丙双方合作建立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航鹄科技工作室”、“无锡市航鹄科技有限公司机电高职工作站”。

2、鼓励建设大学生实践、实习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3、协助航鹄科技在无锡新区梅村街道组织成果转化和产品化应用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乙方：

1、根据丙方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选派相关专业以访问工程师的形式参与丙方的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指导工作，切实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水平；

2、提供丙方工作室所需办公场地和一切工作设备设施，工作室内外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宣传企业文化；

3、乙丙双方共同研发的产品，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并能转化经济社会效益，乙方可按一定比例投入资金，同时享有产品技术的专利权，具体方案可双方另行协商；

4、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为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5、与丙方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使学校教学与企业需求之间紧密衔接，使学生培养最大限度地适应未来岗位需求。

6、当乙方达到申报“省级工程中心”标准，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申报“省级工程中心”。

7、乙丙双方共同研发的产品，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并进行产业化时，需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产业化生产。

丙方：

1、为乙方访问工程师建立工作站，并负责牌匾的制作悬挂。为乙

方相关教师提供科研开发场地、办公设备设施，负责因产品研发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补贴；

2、丙方应定期向乙方通报研发进度和产品开发的相关成果等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专利申报工作，丙方享有产品的生产经营权，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一定比例返回给乙方，具体方案可双方另行协商；

3、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乙方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参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教材开发等工作，成果双方共享；

4、选拔乙方优秀学生到丙方以助理工程师形式实习，确定每次实习的内容，以培养到丙方实习的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5、积极支持并参与乙方在政产学研合作、工学结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20日止。根据三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三方可共同商议新的合作意向。

####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经乙丙双方共同研发的产品及取得相关成果等，如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具有较高科技水平，达到国家专利（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双方应及时申请专利，专利权属于乙丙双方共有，对该专利双方均有使用权，对第三人许可使用费或专利权转让第三人产生的利益归乙丙双方共有。

六、三方应诚实履行合同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可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此页为无锡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锡市航鹄科技有限公司政产学研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单独成页。)

甲方：无锡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5日

丙方：无锡市航鹄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